

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鄂上市办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省级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 上市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

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十四五”期间实现直接融资、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规模、上市企业和后备企业数量“四个倍增”以及打造中部资本市场高地的目标任务，明确各成员单位在省级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责任，进一步加快我省企业上市进程，现拟定《省级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清单》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积极为我省资本市场建设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省级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上市支持政策清单

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



附件

省级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 上市支持政策清单

1. 为“金种子”企业出具上市审核中所需的合规证明及专项说明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）

2.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涉及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办理的问题；企业上市“绿色通道”协调服务；企业上市业务指导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3. “金种子”企业符合产业政策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纳入省级重点项目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）

4. 对符合条件的“金种子”企业，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，优先纳入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，并积极推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经信厅）

5. 对符合条件的“金种子”企业，在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时给予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）

6. 支持符合条件的“金种子”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；对上

市企业给与相应上市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）

7. 对符合条件的“金种子”企业在项目用地指标、建设用地审批等方面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）

8. 对“金种子”企业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工作；对省属企业所属“金种子”企业实现上市 IPO 的，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国资委）

9. 对符合条件的“金种子”农业企业在项目申报、品牌打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10. 对“金种子”企业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提供优质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知识产权局）

11. 为“金种子”企业给与投行牵线搭桥，提供咨询服务、投融资并购服务及“点对点”培育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上市工作指导中心）

12. 对符合条件的“金种子”企业提供信贷支持、投贷联动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武汉分行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）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金融局（办），各省级上市后备“金种子”企业

湖北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